



聖體降福的故事

文／房志榮神父
圖／路透

若說我是因看到一次聖體降福而進了天主教會，亦不為過。這話怎說呢？試把這個小故事從頭說起。我的故鄉，安徽貴池縣，亦稱池州府，是個小文化城。南門外有奇山，是個旅遊勝地。岳飛來過奇山的翠薇亭，留下一首詩，刻在一處石壁上：「經年塵土滿征衣，得得蹄聲上翠微，好水好山玩不盡，明月催乘馬蹄歸。」杜牧從山上往下看，詩興大作，寫了一首詩：「遠上寒山石徑斜，白雲深處有人家，停車坐愛楓林晚，霜葉紅於二月花。」西門外有杏花村，北門外有百雅山，春夏秋冬各有不同的景色，我小時常去這些地方玩。

我家住在南門的一條街上，離家不遠，有一座福音堂，我們孩子有時進去聽牧師講道。記得「有人把屋子建在沙灘上，有人建在磐石上」的道裡，最初就是在福音堂聽到的。母親的娘家劉氏是一個大家庭。過年過節她都帶我到那裡去過節。劉家在北門牌坊街的末稍，離天主堂不遠。一天午後，我們幾個孩子到天主堂去玩。這時，大約是下午3時左右，恰好有聖體降福。我們進到聖堂裡去看，發現跟福音堂很不一樣。祭壇上有鮮花，有點燃的蠟燭，還有6個孩子，每人持著美麗的燈架，緩步走出，虔誠地站在兩邊。

最引人矚目的是祭壇下面中間的那個外國人，身上穿著金繡大衣，對著祭壇一會站，一會跪，最後一次還大聲唱歌。唱的好像是「讀外國書目」（聲調是 *Tribue quaesumus*）。只覺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經驗，別的地方是看不到的。之後，不記得是怎樣作的決定，要跟母親一起到天主堂去學道裡。我在男堂，跟傳教員洪大發弟兄學，母親在女堂跟獻堂會貞女學。1年後，大約是1937年4月14日，我們母子兩人同一天領了洗，她聖名瑪利亞，我聖名馬爾谷。天主帶領人認識祂和祂的教會，就是這樣神奇，有誰知道祂的路呢！我進教的緣起竟因看到聖體降福。

不久，我進了小修院。西班牙耶穌會神父教授拉丁文一級棒。在小修院打下的拉丁文基礎，是以後學其他外語的最好準備。至今我唱拉丁歌，背拉丁歌，毫不費力，只覺其味無窮，樂此不疲。其中，聖多瑪斯為聖體聖事所寫的許多聖歌，信理和熱情兼容並包，澎湃洋溢，最能幫助我們拜聖體時運用。如〈我今虔誠朝拜〉（*Adoro te devote*），共有7段詩節，一步步把這至聖奧蹟的內涵說出，再以滿懷熱情表達我們的感恩和朝拜。拉丁詩的形式把中文的七絕和五絕兩種詩體合併著用，一句七字，一句五字，非常有趣。原有拉丁文詩節與中文詩譯對照如右：

一如上說，在此所抄錄的三段詩節，是聖多瑪斯所寫的第1、3、7三段。餘下的2、4、5、6四段，為整個有關聖體的道理，也很重要，而同時與之相應的朝拜和感恩之情的表達，也是在聖體前的適切態度和默觀祈禱。下面我仍以七五字句的譯法試著譯出，以配合拉丁文的樂調。譯完這四段詩節後，再從第一詩節到第七詩節，逐節予以神學和靈修的

解釋，作為朝拜聖體的詩歌。

第二段

視覺、觸覺、味覺，都不能體驗，只聽主之聖言，才得以相信；我信祢是天主子，連所行所言，沒有比真理之言，更值得相信。

第四段

喔，主的聖死，永久之紀念；祢是生命之糧，給人真生命；求祢使我身心，靠祢活一生；並常在祢那裡，品嚐主甘甜。

第五段

雖不像宗徒多默，親見主五傷，祢是真實天主，我心口稱揚；教我日復一日，加深信靠祢，以祢作我希望，愛祢永無疆。

第六段

以血育幼靈鳥，耶穌我恩主，求以至聖寶血，滌淨我罪污，一滴寶血神效，拯救此塵寰，所有人間罪孽，一筆勾消完。

眾所周知的是，聖多瑪斯智力高超，分析仔細，說理透明，天地人物，經他一解說，清清楚楚，令人如卸重負，心情為之一爽。很難得的是，同一個聖多瑪斯，在寫有關聖體聖事的許多詩歌時，又表現得熱情奔放，用各種語詞、比喻、隱喻、暗示等，說出他的仰慕、感恩、熱望，以及對普世人類的關懷和代禱。此外，他是用對禱方式，向聖體聖事中的主耶穌說話，以信德體驗麵酒形下的大愛化身，說出他的信、望、愛，和對救主的感恩圖報。深信這不只是他個人的祈禱，也為我們提供了極有效的祈禱模式。下面略作神學和靈修淺釋。

我今虔誠朝拜(Rhythmus S. Thomae Aquinatis)

1	我今虔誠朝拜，隱形之天主， 主在麵酒形下，隱藏真面目， 我之心靈全部，唯有爾是屬， 因瞻望爾奧蹟，心喜不自主。	Adoro te devote, latens Deitas, Quae sub his figuris vere latitas: Tibi se cor meum totum subjicit, Quia te contemplans totum deficit.
2	眼見手摸口嚐味，引我入迷途， 獨有耳能聽正道，我乃成信徒， 一切吾主之聖訓，信之深且固， 上天下地之真理，從祢口中出。	Visus, tactus, gustus in te fallitur, Sed auditu solo tuto creditur: Credo quidquid dixit Dei Filius: Nil hoc verbo veritatis verius.
3	昔者十字架上，天主性隱藏， 今在麵酒形下，人性亦不彰， 二者我皆信仰，二者並宣揚， 緬懷我於爾邦，如右盜所望。	In cruce latebat sola Deitas, At hic latet simul et humanitas: Ambo tamen credens atque confitens, Peto quod petivit latro paenitens.
4	雖不能像多默，見主的聖傷， 但我也要歡呼，宣佈我信仰， 「我主，我的天主！」求賜我熱腸， 常有信望愛三德，日後得榮冠。	Plagas, sicut Thomas, non intueo Deum tamen meum te confiteor: Fac me tibi semper magis credere, In te spem habere, te diligere.
5	噢，生活之糧-主死亡的紀念 能給人帶來生命， 求使我一意為祢生活， 並常在祢身上得美好體會。 (吳新豪神父譯)	O memoriale mortis Domini, Panis vivus vitam praestans homini, Praesta meae menti de te vivere, Et te illi semper dulce sapere.
6	主、耶穌，良善的鵜鶘鳥。 請用祢的血來洗滌我污穢。 祢一滴血使人得救， 療癒世界創傷。(吳新豪神父譯)	Pie pellicane Jesu Domine, Me immundum munda tuo sanguine, Cujus una stilla salvum facere Totum mundum quit ab omni scelere.
7	耶穌我今仰瞻，爾掩障形像， 一心虔恭求爾，滿全我渴望， 日後揭開帳幕，享見主榮光， 面面對瞻仰，歡樂永無疆。阿們	Jesu, quem velatum nunc aspicio, Oro fiat illud quod tam sitio: Ut te revelata cernens facie, Visu sim beatus tuae gloriae. Amen.



這七段與主耶穌的對話，循序漸進，一步步說出虔誠、朝拜、信德、驚嘆、奉獻、委順、懺悔之情。這是第一段詩節的主旨。中譯最後兩句：「因瞻望爾奧蹟，心喜不自主。」把原文的消極語句，譯成了積極的句子。唱起來很順口，不過拉丁原文的懺悔心情不復存在了。那兩句是：「因為小視你的人（指不信聖體奧蹟的人），將失去一切。」（*Quia te contemplans totum deficit*）。這不是指責別人，而是自認信德的不足。信的越多，得的越豐。完全不信，就失去一切。反省一下我們教會對感恩祭的重視，的確是如此。

人的心身合一存在，是造物主的傑作。身體的五官把有形世界傳入人的精神界。這一輸入的後果及其以後的操作使人有智愚之別。不過信德是另一範疇。智愚都能信，而信是由聽得來的。在這面對聖體的第二段禱詞裡，聖多瑪斯明言五官中，只有聽覺與信有關，其他的感官，像視覺、觸覺、味覺（不提嗅覺）都幫不上忙，或發生不了作用。在基督信仰裡，由於新舊約聖經的啟示，的確把聽（覺）說得非常重要。以色列最大的誡命就是以「聽」開始的：「聽啊，以色列」（申6:4）。保祿也說：「未聽到祂，怎能信祂呢？」（10:14）耶穌在聖體中的臨在，是許多信理中的一項，特別被稱為「信德的奧蹟」（成聖體後的宣報）。

第三段禱詞繼續解釋這一奧蹟。當日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把自己的天主性隱藏起來，目前在聖體中，連祂的人性也看不到。所能看到的只是餅和酒的形像。不過耶穌在建立這「聖事中的聖事」時，親口說過：「這就是我的體，這就是我的血」，我聽了，我也信，並宣揚開來，既信又講：耶穌是真天主，又是真人：「二者我皆信仰，二者並宣揚。」最後還要像一同被釘十字架的右盜一樣，求耶穌在他的王國裡「記我一念！」：「緬懷我於爾邦，如右盜所望！」這樣把信理和史實連在一起，不單翔實可靠，並且生動感人。

餘下的四、五、六、七段，因為篇幅空間不夠，無法多講，只略提每段主旨：四、聖體是耶穌聖死的紀念，祂的死帶給我們新生；五、耶穌身上的五傷，會增加我們的信、望、愛；六、以血養子的神話，耶穌使之成為事實；七、最後的祈禱：在世只憑聽和信，將有一天，可以親眼看見至愛的主。這不是奢望，而是主自己的許諾：「我們必要像似祂，因為我們要看見祂是怎樣。」（若壹3:3）那時信、望都不需要了，只有一個愛。這是聖多瑪斯所求的，我們拜聖體時，也不妨作同樣的祈求。